

证券代码：300477

证券简称：合纵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大股东刘泽刚、韦强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刘泽刚	是	1,580,000	1.24%	0.15%	是，高管锁定股	2021.12.20	详见备注1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详见备注2
韦强	否	9,040,000	14.19%	0.84%	是，高管锁定股				

备注1：刘泽刚、韦强被冻结的股份将在归还冻结申请人金融借款后解除冻结。

备注2：通过向被冻结人询问获悉，本次公司大股东刘泽刚、韦强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系大股东与申请人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信托”）之间的个人金融借款纠纷，被申请财产保全所致。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大股东刘泽刚、韦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泽刚	127,142,120	11.80%	7,868,242	0	6.19%	0.73%
韦强	63,723,615	5.92%	9,040,000	0	14.19%	0.84%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

一大股东)刘泽刚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刘泽刚正在积极争取早日妥善解决上述解除冻结的股份相关手续,本次司法冻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3、公司大股东刘泽刚除了天津信托的债务正在协商外,不存在其它大额债务逾期和违约情况,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4、公司大股东刘泽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